

湖南县域经济 发展战略创新

易可君 / 主编



湖南教育出版社

湖南县域经济发展战略创新

主 编 易可君

副主编 唐 瑾

湖南教育出版社

湖南县域经济发展战略创新

主 编 易可君

副主编 唐 瑾

责任编辑：张一帆

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长沙市韶山北路 643 号）

湖南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政院印刷厂印刷

850×1168 32 开 印张：12.625 字数：323000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1000

ISBN 7-5355-3878-9/G·3873

定 价：22.00 元

本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把培育龙头企业作为推进 农业结构调整的战略重点（代序）

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庞道沐

新阶段的农业结构调整是农业生产进一步适应市场需求和市场竞争的过程。农业龙头企业凭借市场、资金、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在农业结构调整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实践表明，通过引进和培育龙头企业，是加快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的战略重点。

一、龙头企业在农业结构调整中起着重要作用

在农业产业化过程中，农产品生产基地适应龙头企业的要求，通过调整结构，为龙头企业提供农产品；龙头企业为了实现自己的经营目标，为农业结构调整提供市场导向、技术支持、资金援助和风险担保，提升农业结构调整的层次。

1. 为农业结构调整提供市场导向

农业结构调整是一个农业生产不断适应市场需求的过程。调整农业结构，是为了生产适应市场需求的农产品。所以，调整农业结构要以市场为导向。但是，作为农业结构调整的主体，农户经营规模小，信息渠道窄，仅仅依靠自己的力量难以获得及时、真实、可靠的市场信息，这就制约了农民经营决策的科学性，使单家独户的农民很难成功地进入市场。而龙头企业一头连着基地

和农民，一头连着千变万化的市场。为了生产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它应该去了解市场需求，把握市场变化，传递市场信息。通过龙头企业，农民能及时地、低成本地获取市场信息，从而合理地确定主导产品和生产规模。这样，就大大降低了结构调整的盲目性和风险性。并且，龙头企业具备开拓市场，赢得市场的能力。通过龙头企业与农民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农产品有了稳定畅通的销路，提高了农业结构调整的效果，增加了农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就能够更好地挖掘和发挥区域资源优势。

2. 为农业结构调整提供技术支持

与以前的结构调整不同，这次战略性结构调整不是简单的多种什么、多养什么、少种什么、少养什么，它的主攻方向是调高、调优、调出质量和效益。这就要求，必须紧紧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农产品的科技含量，提高劳动者素质。通过龙头企业的建设，可以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加快农业科技推广和应用。目前，龙头企业，特别是资金势力雄厚、技术力量强大的大型龙头企业，已经成为我省农业科学研究和开发的重要力量。同时，为了获得数量稳定、品质优良的农产品，龙头企业积极地为农产品生产基地提供技术服务，培养农村科技人员。龙头企业采取提供良种，推广农业生产技术等措施，提高了农产品的科技含量，促进了农业品种结构的优化。龙头企业还采取培训、现场授课等形式，提高农民和农业科技人员的科技文化素质，为农业结构调整奠定了科技基础。

3. 为农业结构调整提供资金援助

资金是农业结构调整过程中重要的生产要素。没有大量的资金投入，资源、劳动力、技术等要素的作用就很难发挥。我省还是一个相对落后的区域，财政资金有限，农民也不够富裕，单靠政府和农民的投入，还不能满足农业结构调整的要求。在农业产业化经营中，一些龙头企业与基地和农民形成了比较紧密的利益关系，为农业生产与建设提供资金援助。一是帮助解决农业生产

资金问题。龙头企业或者自己拿钱买良种、化肥、农药、地膜等农用生产资料，或者为农民提供信贷担保，为基地农民解决资金不足的困难，扶持农业生产。二是让利于农。龙头企业采取利润返还或二次结算的形式，将部分加工、销售环节的利润，按交售数量返还给基地农民。三是加强基地建设。龙头企业为了获得稳定的一定数量的优质农产品，积极增加基地建设投入，如修建仓库、道路、水库等。各地的实践表明，在“利益共享”机制作用下，龙头企业凭借资金势力，增大了农业生产的投入，客观上缓解了我省农业结构调整资金不足的矛盾。

4. 为农业结构调整提供风险担保

农业结构调整过程中，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来自市场、自然、技术等方面的风险，妨碍了农民在结构调整中作出新的尝试，从而制约了结构调整向更深更广的领域发展。龙头企业通过利益机制与农户结为利益共同体，部分地降低了农业结构调整面临的风险。一是通过市场保护价机制分担市场风险。龙头企业与农户按一定标准核定一种保护价格，当市场价格高于保护价时，龙头企业按市场价格收购农产品，当市场价格低于保护价时，按保护价收购。这样，市场保护价就是最低基准收购价格。很显然，通过市场保护价，结构调整的市场风险转移到了龙头企业身上。二是为农作物或牲畜投保。龙头企业用自有资金向保险公司一次性对基地农作物按实有面积或数量投灾害保险，保险费从交售农产品的额外补贴中扣收，发生灾害由保险公司按受灾程度进行赔付。三是以向农民预付收购定金、赊销生产资料或担保贷款等这些利益联结方式，既解决了农户生产前的资金不足问题，也是龙头企业对农业生产提供的一种风险担保。因为一旦出现风险，农民就可以获得向龙头企业主张分担风险的机会。总之，龙头企业通过各种形式为农民提供风险担保，打消了农民的顾虑，促进了农业结构调整的顺利进行。

5. 提升农业结构调整的层次

新时期的农业结构调整，不是简单的产品数量上的调整，而是要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优化农村产业结构，优化农业生产区域布局，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通过培育龙头企业：一是促进了农产品质量的提高。为了应对国际竞争，龙头企业积极加强产品标准化建设，对农业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向基地推广和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了农产品的内在品质。二是促进了农村产业结构的优化。龙头企业一般是从事加工、销售、运输、储藏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它们的发展和壮大改变了农村产业单一化的局面，建立起涵括种植、养殖、加工、运输、营销等在内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三是促进了农业生产区域化、专业化。从各地的情况看，一个龙头企业往往依据某个地区的资源特性和比较优势，带动该地区在某一个或少数几个产品上的规模化生产。这样，有利于企业实现规模经济效益，也便于生产管理、技术传播。对于基地而言，可以充分挖掘和发挥区域优势，实现规模化、专业化生产，从而在宏观上实现农业生产向区域化布局、专业化方向发展。

二、努力培育龙头企业，加快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

加快发展龙头企业，是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的客观要求，也是农业入世的客观要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认识，采取措施，促进我省龙头企业的大发展。

1. 统一认识，创新发展思维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形成共识，把加快龙头企业发展作为全面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的中心任务来抓，作为农业应对入世挑战的中心任务来抓。要牢固树立起扶持龙头就是扶持农业的观念，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使龙头企业有一个较大的发展，形成以龙头带基地，以基地带农户的农业结构调整大局面。加快龙头企业发展，还要突破思维局限，树立开放意识，创

新发展思维。不仅要重视培育本土龙头企业的建设，而且要重视引进外地资本，吸引外地龙头企业来湘建立基地。因为，许多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农业加工运销企业，已经形成一定的经营规模，拥有较成熟的高新技术和较高的管理水平，还具备较强的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通过引进这样的龙头企业，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实现农业生产与国际国内市场的对接，加快农业结构调整进程，提高农业结构调整水平。并且，通过这些龙头企业的示范作用，有利于本土龙头企业的发展。因此，要以开放的胸怀、真诚的态度、优惠的政策和良好的服务迎接外资，吸引外资，留住外资，促使外地龙头企业与我省生产基地建立起长期的合作关系，形成稳固的利益共同体。

2. 加大对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龙头企业要发展，必须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但也离不开政府的大力扶持。加大对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一是要认真落实扶持政策。近年来，中央和地方都研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龙头企业的政策措施，从各地落实的情况看，仍有大量的工作要做。各级政府要积极协调，配合有关部门，把对龙头企业的信贷、税收、财政、投资和科技等方面的扶持政策落到实处。对不同所有制、不同类型的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只要有市场、有效益，能够带动结构调整，带动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都要一视同仁，给予扶助和支持。二是要选择一批龙头企业进行重点扶持。扶持龙头企业，要突出重点，强化优势，集中力量扶持一批有竞争优势和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同时要注意不能把扶持龙头企业简单地等同于扶持大型龙头企业。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有不同的规模经济水平，要辩证地看待龙头企业“大”与“小”的关系，只要有比较优势，只要有发展潜力，能带动农民增收，都可作为重点企业对待。三是要注意学习和借鉴外省外地引进和培育龙头企业的先进经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符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能快速促进龙

头企业健康成长的政策措施。

3. 大力优化经济环境

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是鼓励创业、吸引投资最为关键的因素。现在，制约和影响一个地方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已经不再是政策的差异、空间的距离，而是经济环境的好坏。可以说，经济环境的好坏决定了一个地方的竞争力。因为，有了好的经济环境，才能促进资本、劳动、技术等要素的流入和聚集，激发各类经济组织的创业精神和创造力，实现生产力的快速增长。因此，加快引进和培育龙头企业，首要的工作是加快优化经济环境。要重点优化政务环境，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收费制度改革，加大政府服务力度，加大行风整治力度，杜绝一切不正之风。要重点优化法制环境，公正执法，公正司法，强化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加强社会信用制度建设。要重点优化社会环境。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社会文明建设，加强农业区域社区管理和服务。总之，各级政府要花大气力，下大功夫，综合治理和优化区域经济环境，为龙头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

4. 加快实施农业名牌战略

实施名牌战略，能够促进有实力的龙头企业，或者凭借已有名牌的辐射扩散效应，或者创出新名牌，更好地发挥龙头作用，带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业结构调整。名牌战略从微观层次上讲是企业的一种竞争战略，从中观层次讲是区域的一种竞争战略，从宏观层次讲是国家的一种竞争战略。因此，政府在名牌战略中不是无所作为，而是大有可为。一是要从战略高度重视抓名牌。要围绕地方经济发展，把发展名牌农产品、名牌农业企业放在重要位置，形成有竞争力的支柱产业和龙头产品。二是要确定名牌战略的实施目标，选择有基础、有潜力、上规模、上水平的龙头企业作为重点扶持对象，在财税信贷技改上给予适当倾斜。三是要加强名牌的评选工作。要以市场、消费者为评判标准，客观公

正地选出真正的名牌产品。四是要加大名牌的宣传力度，利用各种渠道推介名牌。五是要加强名牌的保护，不遗余力地打击假冒伪劣名牌产品的现象，防止破坏名牌形象的违法行为。六是要加强名牌的动态管理，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名牌激励约束机制，及时淘汰不再符合名牌标准的品牌。

5. 尽快建立农业标准化制度

建立标准化制度是提高农产品质量、提高农产品竞争力必不可少的技术环节，也是龙头企业创农业名牌产品的基础和前提。近年来，我省一些农业基地生产的农产品在国内市场屡遭技术壁垒，首要原因是没有重视标准化生产。加入 WTO 后，我们必须尽快提高农业标准化工作水平，最大限度地消除国外技术壁垒。首先，要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标准监督检查体系。应建立和完善地方性农业质检中心和检测机构，开展质量监测工作。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农业标准和监测工作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其次，要进一步搞好综合农业标准化示范工作。应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和龙头企业，探索实行综合标准化管理的经验，在一定区域内对农产品的产前、产中和产后实行综合标准管理。三是要以农业科研、农技推广机构、龙头企业质监部门为基础，在农业领域建立一支高水平的标准化工作队伍。

三、引进和培育龙头企业要注意处理好几种关系

发展龙头企业是一个较复杂的系统工程，要注意处理好几种关系。

1. 政府与龙头企业的关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特别是加入 WTO 后，各级政府必须按照市场经济原则和国际惯例，重新定义政府和企业的关系，重新界定政府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政府介入市场活动，主要不是表现在政府对企业的内部管理方面，而应集中体现在为企

业创造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协助企业拓展发展空间。因此，在引进和培育龙头企业过程中，各级政府既要尊重市场经济规律，防止超越职能范围干预企业的行为，又要充分发挥政府的经济职能，防止宏观管理和规范服务不到位的情况。为此，要彻底摆脱计划经济管理思维，不能以行政命令替代企业决策。只要企业行为不违反法律规定，就应由企业自主经营。要发挥经济政策的宏观调控作用，积极引导企业的投资行为，使企业投资服务于农业结构调整大战略。要运用法律手段规范行政行为和市场行为，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要通过财政直接投资加大基础项目建设，为企业和农户提供必要的公共用品，要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尽可能在政府职能范围内为企业排忧解难。

2. 龙头企业与农户的关系

龙头企业和农户是农业结构调整过程中的一对基本关系，处理好二者之间的关系是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的一个基本条件。首先，要明确二者在农业结构调整中的地位与作用。农民是农业生产的微观经济主体，也是农业结构调整的经济主体。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农民按照自己的利益原则自主决定生产，任何机构和个人都无权强迫农民作出经济决策。龙头企业是结构调整的重要带动力量，为了获得稳定可靠的农业原材料，龙头企业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方式与农民结成合作关系，共同推动农业结构调整。其次，要协调好二者之间的利益关系。一切经济联合最根本的是利益的联合，共同利益最大化与利益分配合理化是维系龙头企业与农户合作关系的基础。处理好龙头企业与农民的关系，核心是让农民真正得到实惠。要完善二者之间的利益分配机制，按照“互惠互利”原则，依照不同情况，选择不同的利益联结方式，逐步引导龙头企业与农民结成更为紧密的利益关系，最终形成真正意义上的利益共同体。三是要规范双方的经济行为。在一些地方出现了龙头企业或农民违反合同规定的情况。为此，要加强法制宣传，强化合同的法律效力，促使双方依法按照合同的协议内

容兑现承诺。

3. 龙头企业与集团的关系

在发展龙头企业初期，往往是群龙共舞。随着国际国内市场竞争加剧，单个的小规模龙头企业已难以适应竞争的发展。此时，势必会出现生产要素进一步集中的市场结构演变趋势。通过兼并重组，一批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大规模企业集团开始出现。在农业经济各个领域，都会出现“联合舰队”与“小舢板”共存的竞争局面，这是市场发展的必然结果。但是，组建企业集团，不是企业与企业的简单合并，更不是利用行政手段硬性“拉郎配”，而是企业间按照自身发展的需要，通过兼并重组等市场手段，组建企业集团，实现规模经济。因此，处理龙头企业与集团的关系，不能不顾条件，不按市场规律，在“做大做强”的主观意愿支配下，通过行政手段对龙头企业实施“集团化”。当然，在企业集团形成过程中，政府并不是毫无作为。相反，政府可以发挥其网络优势、信息优势，为龙头企业寻找合作伙伴，从中“牵线搭桥”，减少企业搜索信息的成本。政府还可以组织专家顾问团，为企业间的兼并重组活动提供各方面的专业咨询服务等。

4. 支持政策与 WTO 规则的关系

制定支持性政策是各地加快龙头企业建设、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所采取的必要措施，也是入世后提高龙头企业竞争力、应对国际竞争的必要手段。但是，利用政府财政支持农业发展，《WTO 协定》有着严格的限制。遵守《WTO 协定》的原则和规则是我国政府对世界的庄严承诺，也是我国企业平等地参与世界竞争的必要前提，各地对龙头企业的支持应严格遵循《WTO 协定》的原则和规则。按照我国加入 WTO 协定书，我国保留了在《农业协定》下对农业国内支持提供特定支持和非特定支持的权利，即“黄箱补贴”。两项支持分别占相关特定产品和农业生产总值的 8.5%，同时计算支持量采用相关年份，使得国内支持还有一定

的增长空间。与此同时，我国还可以使用与 WTO《农业协定》相符的“绿箱”国内支持，对该项补贴无数量限制。因此，各地应认真研究有关规则，特别是关于“绿箱补贴”的规则，制定出既符合 WTO 规则，又有利于农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如加大农业科研、技术推广、农业培训、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营销和促销服务的投入力度等。

进入新世纪，湖南省委、省政府把发展县域经济确定为推进全省工业化战略的重点。所以，有必要从推进湖南工业化进程的战略高度来研究县域经济发展战略，探索县域经济发展的内在规律，找到适合湖南县域经济工业化战略转型的整体思路和战略模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湖南县域经济发展的环境发生了根本变化，要适应这种变化，就必须大力推进湖南县域经济工业化，迅速实现县域经济发展的战略转型。湖南省委党校经济学教研部于 2002 年对湖南县域经济发展战略创新这一重大课题组织了专题调研，撰写了《湖南县域经济发展战略创新》一书。此书紧密结合湖南县域经济发展的实际，以系统的专题研究形式，探索了湖南县域经济发展战略创新过程中理论与现实问题，此书的出版将对湖南县域经济的发展提供理论指导与实践参考。他们邀请我为本书作序，我以此论文代序言完成这一工作。希望这本新著的出版，有助于推进我省县域经济理论研究的深入开展，有助于我省县域经济实际工作者轻车熟路地发展县域经济，推动湖南县域经济发展上一个新的台阶。

2002 年 9 月 30 日于长沙

目 录

把培育龙头企业作为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的战略重点（代序）	1
第一章 湖南县域经济工业化战略转型	1
第一节 湖南县域经济工业化现状及整体水平评价	1
一、湖南县域经济工业化现状分析	1
二、湖南县域经济工业化发展水平的评价	6
第二节 湖南县域经济工业化战略转型的任务及原则	10
一、湖南县域经济工业化转型的任务	11
二、湖南县域经济工业化转型的认识误区和原则	15
第三节 县域经济工业化战略转型中要处理好的几个关系	19
一、县域经济工业化战略转型中的宏观关系	19
二、县域经济工业化战略转型的微观关系	22
第二章 湖南县域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27
第一节 县域产业与产品结构调整	27
一、湖南县域产业和产品结构的现状	28
二、要从全球化背景下实现湖南县域产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33
三、立足县域实际，培植品牌产品	39
第二节 县域经济的所有制结构调整	43

一、当前湖南县域经济在所有制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43
二、入世后县域经济所有制结构优化的战略重点	48
第三节 县域经济区域结构的调整与县域主导产业的培育	52
一、县域经济生产区域结构调整的原则	52
二、立足于县域实际,培植主导产业,形成合理的县域经济区域布局	55
三、选择培植县域主导产业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59
第三章 湖南县域民营经济的发展	63
第一节 民营经济在县域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	63
一、县域经济是容纳了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国民经济的缩影	63
二、县域民营经济的内涵与形式	64
三、县域民营经济的地位与作用	68
第二节 湖南县域民营经济发展状况与特点	70
一、开发本地资源,工商企业蓬勃发展	70
二、涌现了一批打工能人企业	71
三、闯出了一条特色发展的路子	73
第三节 湖南县域民营经济发展需解决的若干问题及对策思考	74
一、县域民营经济中存在的若干问题	74
二、湖南县域民营经济发展的对策思考	78
第四章 湖南县域工业发展战略及模式选择	83
第一节 湖南县域工业发展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83
一、规模偏小,所有制结构不合理	83
二、县域工业关联度低,集聚效应不明显	85

三、县域公有制企业包袱重, 改制任务艰巨	86
第二节 湖南县域工业发展思路	88
一、解放思想, 依托资本市场, 盘活存量	89
二、千方百计, 扩大增量投入	91
第三节 湖南县域工业发展模式选择	94
一、小狗经济模式	94
二、“饭店扎堆效应”模式	96
三、龙型工业发展模式	97
四、工业园区带动型	98
五、邵东模式 = 商贸城 + 工业镇 + 专业村	99
第四节 县域工业的集聚发展模式与竞合剩余效应	100
一、县域工业离散型集聚产生低层次聚集效应	100
二、县域工业同质型集聚产生竞争剩余效应	101
三、县域工业产业链集聚产生竞合剩余效应	102
第五章 县域经济中工业园的发展战略	105
第一节 工业园的发展模式	106
一、工业园的布局	106
二、工业园的开发管理模式	108
三、工业园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能	110
第二节 工业园的政策与运行	112
一、工业园的优惠政策	112
二、工业园的管理与服务	115
三、工业园的招商引资	118
第三节 工业园发展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121
一、工业园与县(市)的关系问题	121
二、工业园管理体制创新的问题	123
三、工业园发展的资金问题	124
四、工业园的城市化滞后问题	125

五、工业园的恶性竞争问题·····	125
第六章 县域农业经济结构调整 ·····	128
第一节 县域农业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势在必行·····	128
一、农业发展的新阶段及基本特征·····	128
二、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的必要性·····	130
第二节 县域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的基本思路·····	133
一、县域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的原则·····	134
二、县域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的指导思想·····	136
第三节 县域农业经济发展的模式和对策措施·····	139
一、县域农业经济发展的模式·····	139
二、县域农业经济发展的对策措施·····	143
第四节 涉农上市公司与县域农业结构调整·····	150
一、湖南涉农上市公司的基本现状·····	150
二、涉农上市公司的地位和作用·····	151
三、依托涉农上市公司，促进县域农业经济结构 调整·····	154
第七章 积极推进县域农业产业化进程 ·····	156
第一节 农业产业化是农业发展理念的全面创新·····	156
一、正确理解和把握农业产业化的内涵·····	156
二、农业产业化是我国农业发展新阶段的产物·····	159
三、农业产业化是小规模农户生产与社会化大市场 相衔接的结果·····	159
四、农业产业化是县域工业化与城镇化发展的 基础·····	160
五、县域农业产业化的重点在于农业工业化·····	161
六、农业产业化是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推进我国农业 现代化的重要途径·····	165